

采购项目编号：JWHH-2025-035

# 2025 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 联网公路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 特别提醒

###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自行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执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请各供应商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登录公司账号进行签到，并等待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6、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

（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公路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HH-2025-035

项目名称：2025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公路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70,606.5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公路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870,606.5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0,606.5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2025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公路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70,606.5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公路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29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公路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6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 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滔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滔河镇街道

联系方式：180915409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 8 号（诚鹏机电城 D 栋 55006 号）

联系方式：193297021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9329702155

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04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 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2573040172XQ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滔河镇街道 联系人: 程先生 电 话: 18091540921
2	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名称: 名称: 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 8 号(诚鹏机电城 D 栋 55006 号)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9329702155
3	项目名称	2025 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公路工程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拟建项目路线全长 0.276 公里, 路基宽度 6.5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安全防护设施等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工期 工程质量	工期: 90 天 工程质量: 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
8	采购最高限价	870,606.55 元(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建设地点	滔河镇兴隆村二组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网址: <a href="http://ak.sxggzyjy.cn/">http://ak.sxggzyjy.cn/</a> )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00 开标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3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线上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壹份 (注: 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及电子版 U 盘 1 份 (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5	磋商评审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 (安康市本级) 中随机抽取。
16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发出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	资质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2)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5	质疑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事实依据；</p> <p>3.5、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li> <li>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li> <li>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li> <li>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li> <li>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li> <li>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li> <li>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li> </ul>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p> <p>接收部门：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接收人：张工 联系电话：19329702155 邮箱：976475085@qq.com</p>
26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7		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8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投标。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备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专家组织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输入进行磋商，在开标时各投标企业不要退出开标系统，随时等候专家提问，用系统输入回答专家提问的问题。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财政厅 2016 (53 号) 文件》、(财库 (2014) 214 号) 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岚皋县大道河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

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1.3 磋商须知；
- 5.1.4 合同条款；
- 5.1.5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5.1.6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976475085@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 9. 磋商语言

9.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0. 计量单位

10.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

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3.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14. 磋商货币

14.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15.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6.2 证明工程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证明，包括：

a. 提供项目大纲，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人员保证措施、时间保证措施等。同时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他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b.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2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

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9.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注: 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机打签名方式。

#### 19.2 文件开启与解密:

- (1) 开标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 (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20.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 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

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2.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2.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E 磋商/评审

## 2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

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 24. 响应文件的审核

24.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4.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24.2.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4.2.2 投标文件组成：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概况；承诺书；服务方案等内容。

24.2.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4.2.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2.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一般不宜超过 90 日。

24.2.6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4.2.7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4.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4.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4.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4.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4.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4.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4.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4.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4.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4.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24.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4.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4.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6.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6.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6.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资格性审查：以下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4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程；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8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9	信用中国截图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10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2) 符合性评审：按照审查因素中的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格式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工期、工程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其他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评分标准

项别	分项最高分值	计分依据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35分	<p>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磋商总报价超过本工程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否决磋商处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注: 1.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p> <p>2.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3.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p>

施工组织设计 (60 分)	商务响应 (满分 5 分)	商务响应 (满分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5 分。
	施工方案 (满分 5 分)		针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合理，逐条详细说明且符合逻辑得 $4 \leq \text{得分} \leq 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2 \leq \text{得分} < 4$ 分；未逐条说明且逻辑性欠缺但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 \leq \text{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 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		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全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质量标准的得 $3 \leq \text{得分} \leq 5$ 分；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基本满足，质量技术措施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的得 $2 \leq \text{得分} < 3$ 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leq \text{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确保安全生产 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完善，完全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得 $3 \leq \text{得分} \leq 5$ 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基本完善，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得 $2 \leq \text{得分} < 3$ 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leq \text{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确保安全文明 施工的技术组 织措施及环境 保护措施 (满分 5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leq \text{得分} \leq 5$ 分；组织措施安排基本完善的得 $2 \leq \text{得分} < 3$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完善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leq \text{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确保工期的技 术组织措施		工期计划保障措施满足需求的得 $3 \leq \text{得分} \leq 5$ 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leq \text{得分} < 3$ 分；有工

	(满分 5 分)	期保障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项目组织管理 人员构成 (满分 6 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分) 为公路工程专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 (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 C 证) 其他人员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计 1 分，满分 5 分。
施工机械配备 投入计划 (满分 5 分)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3 分 $\leq$ 得分 $\leq$ 5 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有内容但不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或 施工网络图 (满分 4 分)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进度得 3 分 $\leq$ 得分 $\leq$ 4 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有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劳动力安排计 划表 (满分 4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能够充分推进本工程施工得 3 分 $\leq$ 得分 $\leq$ 4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足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需求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项目风险预测 与防范，事故应 急预案 (满分 5 分)		风险预测方案考虑充分得当，防范、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得 3 分 $\leq$ 得分 $\leq$ 5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得 2 分 $\leq$ 得分 $<$ 3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 $\leq$ 得分 $<$ 2 分；没有得 0 分。
缺陷责任期服		具有完善的缺陷责任期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

	务承诺 (满分 5 分)	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得 $3 \leq \text{得分} \leq 5$ 分；服务体系方案基本满足，有承诺方案的得 $2 \leq \text{得分} < 3$ 分；有服务体系方案、承诺但内容不符合得 $1 \leq \text{得分} < 2$ 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公路工程类似业绩，每一个业绩计 2 分，满分 6 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2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8.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F 授予合同

### 29.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29.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5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

其成交资格。

29.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2.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2025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公路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由采购人支付，发放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付清。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33.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支付。

###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 3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4.1.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3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4.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4.2.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4.2.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4.2.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4.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一、工程名称：2025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公路工程

二、工期：90日历天。

三、工程缺陷责任期：1年。

四、建设地点：岚皋县滔河镇兴隆村二组

五、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预付款：工程开工甲方预付工程款40%；

2. 本工程按进度付款；按合同工程完成量支付，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工程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工程预付款的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工程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 付款总金额（含预付工程款）不能超过合同价的85%。

### 七、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 八、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 2、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 3、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 4、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 **九、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 1、发包方责任：
  - (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 (2) 确认供应商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 (3) 审查供应商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 (4) 协助供应商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 (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 2、承包方责任：
  - (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并经发包方确认；
  - (2)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 (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 (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 (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 (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十、合同实施**

-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 **十一、踏勘现场**

- 1、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十二、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025 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公路工程

###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 滔河镇人民政府 (甲方)  
施工单位: \_\_\_\_\_ (乙方)

# 2025 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公路工程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发包方): 滔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承包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更好更快地完成甲方的工程建设，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公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岚皋县滔河镇兴隆村
  3. 工程范围: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施工图纸内容完成全部施工项目
  4. 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的方式承包。
  5. 工程所需之材料, 乙方应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负责提供方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 第二条 工程施工期限

  1. 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 于 年 月 日竣工, 累计日历工期 90 天。
  2.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全部工程,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遇下列情况, 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 工期相应顺延:

- (1) 按施工准备规定，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影响进场施工；
- (2) 在施工中持续停电、停水 2 天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
- (4)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3. 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价格含本合同第一条第 3 点所有工程范围。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该承包单价已包含各种材料及半成品的水平、垂直运输、采购、保管、损耗、工地二次倒运，以及工程所需的临时支架、安全防护、临时电力线路、用水、测量放线、临时工棚等工作内容的费用，以及工程税金、计划利润、工程管理费等费用。

###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 1. 预付款：工程开工甲方预付工程款 40%；
- 2. 本工程按进度付款；按合同工程完成量支付，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工程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工程预付款的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工程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 付款总金额(含预付工程款)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85%。

### 3.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整改完毕后，方可进行完工验收；

(2)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乙方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在乙方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甲方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 4. 竣工财务决算及竣工审计：

甲方负责完成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手续，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待工程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或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

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负责，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现场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其姓名、身份及所承担的任务。

## 第六条 工程检查验收

1. 甲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复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2.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现场检验合格并签名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设计更改通知、国

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验收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验收合格。

6.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 第七条 施工准备

1.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天内向乙方移交场地；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

2.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3. 乙方自行组织施工队，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按照陕发改县域〔2021〕1315号要求，乙方应优先积极组织低收入群众参与务工，并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应发放劳务报酬总额占本合同资金不低于15%。但乙方招聘的现场施工人员的工作能力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要求。乙方及乙方雇请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

4. 乙方须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培训，确

保现场施工的工作人员有经过上岗培训、安全培训。

5. 乙方应管理其工作人员文明施工，不得打架、赌博、聚众闹事，殴打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国家任何法律法规，否则甲方视情节严重按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500—5000 元或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本工程采用“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的方式进行承包，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提供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甲方不负责工程材料供应。

(2) 所有材料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3)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4)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5)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

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第九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在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承包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发包方负担：

(1) 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应及时以书面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在五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

(2) 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后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达成一致前，承包方不得强行施工；

2. 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3.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当事人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 **第十条 安全施工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发生的安全事故或罚款以及造成工程、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产生的费用。

2. 施工中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工伤、火灾、由本工程引起的现场和周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该等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损害费用、损失、索偿、诉讼等法律责任。

3. 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4. 若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实施安全保护措施，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2.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 乙方应依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2) 乙方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 第十二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及职责：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1)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2. 甲方代表职责：组织整个工程的日常施工工作，负责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协调各方关系，并协助组织工程的验收。

3. 乙方驻工地代表名单：

(1)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4. 乙方代表职责：监督管理工程的现场实施、工程完工，对工程的质量负责，在工程现场负责整个工程的安装及日常施工的管理工作，同时手机或电话必须全天开通并保持联系。

##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修理。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再另向乙方追偿。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1年。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由此而发生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要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以总工程款为基数按每日3%计算延期交付的赔偿金。

(3) 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甲方一概不予支付工程款。

(4) 本合同签定后，因乙方的原因不能依约定时间进场施工，乙方须按总工程款为基数按每日3%计算延期交付赔偿金，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安排其它施工队施工。

(5) 若发现乙方行贿甲方的任何人员，甲方将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对乙方处以贿赂金额的三倍罚款，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劳动纠纷、经营性合同纠纷、工期逾期、工程质量、行贿、无故停工等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其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款、质量保修金等款项中扣除，乙

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若上述款项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因处理该事故，追偿损失而产生的费用（含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五条 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乙方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政策变动因素。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已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已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3.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误工期的，总施工工期相应顺延；造成经济损失由双方依法承担。

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6.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

方的其中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保险

1. 乙方必须为从事施工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

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故停止施工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一方依据2、3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各自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依法向岚皋县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双乙各执一份。

3. 本合同的附件如预算、质量保修书、施工图纸、材料/设备明细表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名称: 2025 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公路工程

(二) 工期: 90 天

(三) 工程内容: 拟建项目路线全长 0.276 公里, 路基宽度 6.5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安全防护设施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 技术标准规范

1. 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市政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 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 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五) 服务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 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景观性、高质量、高标准、功能设施齐备的环保理念。

3. 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 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 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六) 款项结算

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签订

(七) 工程量清单: 工程内容及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5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公路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清单 第1页 共1页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sup>3</sup>	6872		
-b	挖石方	m <sup>3</sup>	1408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 <sup>3</sup>	3177		
-b	利用石方	m <sup>3</sup>	1408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M7.5浆砌片石	m <sup>3</sup>	975.58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20片石混凝土基础	m <sup>3</sup>	712.61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Gr-C-4C	m	272		
-c	D-I 端头	个	2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WHH-2025-035

# 2025 年滔河镇兴隆村二组联网 公路工程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 七、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
-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供应商业绩

## 一、响应函

致: \_\_\_\_\_ (代理机构) :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 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根据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 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磋商文件后, 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 工期 \_\_\_\_\_ 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 项目经理为 \_\_\_\_\_ 。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一) 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缺陷责任期 (年)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 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上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 90 天。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磋商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 声明（格式 2）

注：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 如是残疾人企业提供此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一)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二) 承诺书

致：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 承诺书

致：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 承诺书

致：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 承诺书

致：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编写实施方案、质量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 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此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或执业证、身份证、毕业证等）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姓    名		曾经负责的工程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毕业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 注
1				
2				
3				
4				
5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注：1. 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供应商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